

湖州师范学院文件

湖师院发〔2022〕90号

关于印发《教学工作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直属单位、下属学院，附属医院：

《教学工作奖励办法（修订）》已经党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州师范学院

2022年10月19日

教学工作奖励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引导、鼓励广大教职员加大对教育教学工作的投入，奖励在教育教学中做出贡献的集体或个人，促进学校加快发展、内涵发展、赶超发展，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励种类

第二条 本办法奖励种类主要分为：教学成果奖、专业认证、教学建设项目、教学荣誉、教学竞赛、指导学生科技创新与学科竞赛、教学研究成果七类。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三条 如无特殊说明，以下奖励均指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以我校教师为第一完成人进行。

（一）教学成果奖

类别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万元）				省级教学成果奖（万元）				校级教学成果奖（万元）
	第一完成单位	第二完成单位	第三完成单位	第四及以后完成单位	第一完成单位	第二完成单位	第三完成单位	第四及以后完成单位	
特等奖	200	100	80	50	60	20	16	10	2
一等奖	160	80	65	40	30	10	8	5	1
二等奖	100	50	40	25	15	5	4	2	0.6

注：1. 我校参与申报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在取得省教育厅推荐资格且通过形审公示后即给予 20%的奖励，通过初评进入会评后再给予 20%的奖励，获奖后给予剩余部分奖励。

2. 参与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既有完成单位又有主要完成人或只有完成单位的按相应奖励金额的 100%进行奖励，只有主要完成人的按相应奖励金额的 50%进行奖励。

3. 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中职）按相应奖励金额的 50%进行奖励，高等教育类全国优秀教材奖参照国家教学成果奖按降一等级奖励。

（二）专业认证

认证类别	认证等级	奖励标准（万元）
师范类专业认证	三级	30
	二级	10
其它专业认证	根据实际	10-30

（三）教学建设项目

类别		级别	奖励标准（万元）
专业建设项目	一流专业（含卓越计划 2.0）	国家级/省级	30/10
课程建设项目	一流课程（含研究生优秀课程）	国家级/省级	10/2
教材建设项目	新形态教材	国家级/省级	10/2
基地建设项目	实践基地、产教融合	国家级/省级	20/10
	现代产业学院		30/10

教学类实验室建设项目	国家级/省级	20/10(重点)、 5(一般)
基层教学组织建设项目	国家级/省级	20/6
教师教育建设项目	国家级/省级	10/3
教学改革项目	国家级/省级	5/1

注：1. 项目奖励根据建设年限按年度划拨，立项后划拨第一批奖励经费，按相应奖励金额的 50%进行奖励；项目中期检查不通过、项目申请延期结题的，扣除该年度奖励经费的一半；项目结题不通过、项目延期 2 次后通过结题的，扣除当年度奖励经费的 100%。

2. 由省厅备案的项目，按相应奖励金额的 50%进行奖励。

(四) 教学荣誉

类别	级别	奖励标准(万元)
教学名师	国家级/省级/校级	20/10/1
教坛新秀	省级/校级	1/0.6
陆增祺卓越教学奖	获奖/入围	10/2
名师工作室	国家级/省级/校级	20/6/2

注：由学校确定、报省厅备案的奖项，按相应奖励金额的 50%进行奖励。

(五) 教学竞赛

类别	级别		奖励标准(万元)
青年教师教学竞赛	国家级	一/二/三等奖	6/4/2
	省级	特等奖/一/二等奖	2/1.5/1
	校级	一/二/三等奖	1/0.6/0.3

高等教育学会主办的 各类教学竞赛(含课程 思政)	国家级	一/二/三等奖	5/3/1.5
	省级	特等奖/一/二等奖	1.5/1.2/1
	校级	一等奖	1/0.6/0.3
研究生教学案例	国家级		3
	省级		0.5

注：1. 高等教育学会主办的备案类竞赛奖励减半，同一个竞赛按就高奖励，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认定。

2. 教育部、省教育厅认定的学会类教学成果奖视同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奖励。

(六) 指导学生科技创新与学科竞赛

类别	级别		奖励标准(万元)
学生 学科竞赛	国家级	A ⁺ 类特等奖/一/二/三等奖 /参赛奖	30/20/10/5/0.5
		A类竞赛特等奖/一/二/三 等奖/参赛奖	5/3/1/0.5/0.2
		A ⁻ 类竞赛特等奖/一/二/三 等奖/参赛奖	4/2/0.8/0.3/0.1
		优秀组织奖	1
	省级	A ⁺ 类特等奖/一/二/三等奖	3/2/0.6/0.3
		A类竞赛特等奖/一/二/三 等奖	1/0.8/0.4/0.2

		A ⁻ 类竞赛特等奖/一/二/三等奖	0.8/0.5/0.3/0.1
		优秀组织奖	0.5
科研项目	国家级		0.3
	省级		0.1
学术论文	教育类学术论文参照学校科技（社科）部门期刊定级标准		参照学校科技（社科）部门奖励标准
	非核心期刊		0.04
专利	参照学校科技部门分类和认定标准		参照学校科技部门奖励标准
优秀硕士论文	省级/校级		3/0.3
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	国家级/省级		5/1

注：1. 教改论文、学术论文、专利的第一作者必须是学生且有指导教师署名，第一作者单位必须以湖州师范学院署名。

2. 科研项目以按时结题为准，验收不合格或延期不给奖励。

3. 同一竞赛同年度多次获奖者，只计最高奖，奖励按就高原则执行。

（七）教学研究成果

类别		级别	奖励标准（万元）
教改论文		按照最新的湖州师范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执行	
教材	规划（优秀）教材	国家级/省级	5/3
	出版教材	权威出版社	2

(字数一般要求在15万字以上,全国各新华书店统一发行)	一级出版社	1.5
	其他出版社	1

注: 1. 上述教材均以湖州师范学院教师为第一主编。

2. 获省、校立项的重点建设教材,在权威出版社出版的,给予相应的奖励;在非权威出版社出版的,不再予以奖励。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奖励、奖金均先拨至二级单位,由二级单位发放给相关人员。合作取得的成果,其奖金统计到我校排名最前的完成人或所在二级单位,由完成人或所在二级单位根据参与者的贡献程度进行再分配。

第五条 其他获得国家、省教育主管部门或学校批准的教学项目或奖项(荣誉),以及对学校更名大学等战略发展有重要作用的项目或奖项(荣誉),且未列入上述奖励的,由教务处对具体情况进行审核,并参照上述标准提出奖励金额建议,报请学校教学委员会审核决定。

第六条 以上各类奖励,按照当年获奖或完成情况进行,以文件下发时间为准。同一奖项(荣誉)或项目获不同级别奖励或立项的,按最高标准进行奖励,不重复奖励;若非同一奖励年度,则后续年度只奖励差额部分;延期项目结题后不予奖励。

第四章 奖励程序

第七条 奖励按自然年度实施,一年一次。每年12月份,二级单位申报、教务处、研究生院依据本办法统计审核年度奖励成果,汇总形成奖励清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各年度成果统计起止时间为1月1日-12月31日,未能在本年度及时登记的

成果，需在下一年度补录后纳入奖励)。最终核定后的奖励清单报人事处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八条 发现弄虚作假、学术不端或侵权等违规行为的，学校有权取消奖励，追回奖金，同时取消相关荣誉和待遇，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理。

第九条 鼓励学院参照本办法制订院级教学工作奖励实施办法。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由校行政负责解释，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具体承办。原《教学工作奖励办法》（湖师院发〔2020〕47 号）同时废止。

抄送：党委各部门。

湖州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0 日印发
